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22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2002248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2248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022488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20022488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地域加給之支給，依旨揭地域加給表附則8之規定，擇定續行適用該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各1份，另檢附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4



041120008914 有附件